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07) 瀚亞字第 015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PM America, Inc. (以下稱 PPM America) 處理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旨揭基金業經金管會 107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7344 號函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PM America 處理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三、複委任及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四、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40	受託管理機構：指 PPM America, Inc.，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1	1	40	(本款新增)	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受託管理機構。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增列保密規定。
12	22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	12	22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選任或指示之義務與責任，及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受託事務有故意或

		<u>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過失，經理公司之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提供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專業機構之規定。
13	18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13	18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配合本基金

		<p>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受託管理機構</u>、<u>基金保管機構</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u>受託管理機構</u>、<u>基金保管機構</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u>基金保管機構</u>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受託管理機構。</p>
--	--	---	--	---	------------------------------------